**泗县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

2024年1月

**拆除环境卫生设施许可**

**一、设定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拓建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的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经验收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予以限期改造。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消毒，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不得擅自拆除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的，建设单位必须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中确定的环境卫生设施用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因特殊需要占用环境卫生设施用地或者改变其使用性质的，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报原审批机关批准。   第三十三条 城市人民政府在进行城市新区开发、旧城改造、道路拓建以及建设大型公用建筑时，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城市环境卫生设施专业规划，配套建设环境卫生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使用，所需经费纳入建设工程概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参与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设计方案审查和环境卫生设施的竣工验收。对经验收不符合城市环境卫生标准的环境卫生设施，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责令建设单位予以限期改造。   第三十七条 环境卫生设施的产权单位或者管理者，应当加强对环境卫生设施的管理，定期消毒，保持其整洁、完好和有效使用。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侵占、损坏或者擅自拆除、迁移环境卫生设施。因建设需要必须拆除、迁移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提出拆迁方案，报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按照先建设后拆除的原则负责重建，或者按照环境卫生设施造价给予补偿，由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安排重建。

二、**申请条件**

一、符合《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2003)，《城镇环境卫生设施设置标准》（CJJ27--2005)，《生活垃圾转运站技术规范》（CJJ47--2006)，《生活垃圾收集站技术规程》（CJJ179--2012），《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05)；二、符合《无障碍环境建设条例》（国务院令第622号，2012年8月1日起实行）《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要求；三、发改委项目的批复文件;四、规划部门关于项目用地及建设审批材料;五、项目征地通知单。

**三、申请材料**

1、中标文件或建设合同

2、申请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3、规划总平面图

4、环境卫生设施设计方案申请表

5、设计方案及说明书

6、竣工图及质量验收合格报告

7、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件

8、环境卫生设施竣工验收审批表

9、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10、环卫设施主要部分照片一套

11、项目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工程移交维护管理文件复印件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 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0557-7018081

2. 现场勘察  环卫处                电话：0557-7096996

 3. 审查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4. 决定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5. 收费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 0557-7018081

6. 办结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 0557-7018081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受理后6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标准：市场化运作。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事项办结后，工作人员会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结单。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8081

**十二、监督电话：**0557-7028297

**十三、办理地点：**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城市大型户外广告设置审批**

**一、设定依据**

    1.《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一条  在一切城市中设置户外广告、标语牌、画廊、橱窗等，应当内容健康、外型美观，并定期维修、油饰或者拆除。大型户外广告的设置必须征得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2.《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第十四条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应当经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后，按照省人民政府有关户外广告监督管理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二、**申请条件**

    1. 广告发布地点、形式符合户外广告设置规划要求；

    2. 应符合市容市貌要求，与周围环境相协调，体现城市的特点；

    3. 广告设置者应当对其设置的户外广告设施进行定期维护，保持设施的整洁、安全与完好。对陈旧、破损等有碍市容观瞻或者安全的户外广告设施，应及时予以更新遮挡或者修复。

**三、申请材料**

    1．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需盖章-法人,或者签字-个人）；

    2．组织机构代码证、工商营业执照等有效证明(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3. 场地使用权属证明(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4. 户外广告设施设计方案，彩色效果图，材质、规格说明(需盖章）；

    5. 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施工结构图(需盖章）；

    6. 设置大型户外广告的，需提交具备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资质证明，以及安全鉴定机构出具的技术和安全证明(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7. 进行公益性户外广告或举办大型活动宣传的，需提交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文件(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8. 属房地产开发项目的，需提供规划部门认可的平面图(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9.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10.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需盖章-法人,或者签字-个人）。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 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0557-7018081

2. 现场勘察     执法大队               电话：0557-7021517

 3. 审查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4. 决定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5. 收费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 0557-7018081

6. 办结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 0557-7018081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受理后6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1. 收费依据：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宿州市户外广告设置管理办法的通知（宿政发【2013】32号）;

    2. 收费标准：市场化运作。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事项办结后，工作人员会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结单。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8081

**十二、监督电话：**0557-7028297

**十三、办理地点：**泗县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临时性建筑物搭建、堆放物料、占道施工审批**

**一、设定依据**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第三十一条  因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须经市政工程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批准，方可按照规定占用。

　　经批准临时占用城市道路的，不得损坏城市道路；占用期满后，应当及时清理占用现场，恢复城市道路原状；损坏城市道路的，应当修复或者给予赔偿。

**二、申请条件**

    1. 不影响其它车辆、行人通行；

    2. 不得损坏城市道路。

**三、申请材料**

    1．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需盖章-法人,或者签字-个人）；

    2．组织机构代码证等有效证明(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3．占用场地定位平面图；

    4．占用场地模拟效果图；

    5. 申请人身份证(原件现场审核，留存复印件一份）；

    6. 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需盖章-法人,或者签字-个人）。

**四、办理流程（含特殊程序）**

    1. 受理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0557-7018081

    2. 现场勘察    行政执法大队      电话：0557-7021517

    3. 审查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4. 决定        城管局审批股       电话：0557-7028297

    5. 收费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0557-7018081

    6. 办结   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电话：0557-7018081

**五、办理时限**

    1.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2. 承诺时限：受理后6个工作日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一）收费依据：建设部、财政部、国家物价局建城[1993]410号；省建设厅、财政厅、物价局、建城字[1996]565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2]186号；省物价局、财政厅皖价费[2006]240号；宿县地区行署物价局、财政局、建委、收费管理局、建城字[1996]129号；宿政发[2013]9号。;

   （二）收费标准：1、经营性占道：主干道0.8元/平方米/日，次干道0.6元/平方米/日； 2、施工占道：主干道0.4元/平方米/日，次干道0.32元/平方米/日； 3、非机动车占道：主、次干道0.2元/平方米/日； 4、其他占道：主、次干道0.4元/平方米/日。

**七、数量限制**

    无

**八、决定证件**

    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年检要求**

    无

**十、注意事项**

    事项办结后，工作人员会短信或电话通知申请人领取办结单。

**十一、联系电话：**0557-7018081

**十二、监督电话：**0557-7028297

**十三、办理地点：**泗县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城管局窗口

**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服务指南**

 **一、办理依据**

《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第六条：城市人民政府市容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城市内的工程施工情况，制定建筑垃圾处置计划，合理安排各类建设工程需要回填的建筑垃圾。

**二、承办单位**

泗县城市管理局

**三、服务对象**

自然人、法人等

**四、服务条件**

无

**五、服务流程**

无

**六、收费依据及标准**

泗县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征收标准

**七、服务时限**

 3个工作日

**八、咨询方式**

泗县城市管理局 电话：0557-7022080

**城市道路挖掘或占用审批**

1. **申请材料**

1. 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法人需盖章）；

2. 申请人身份证件或“三合一”证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3. 施工方案(含施工围挡方案和道路修复方案）；

4. 因工程建设需要，需提供规划部门批准总平面图；

5.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含安全警示标志、围挡、材料和机械设备等布置图）；

6. 缴纳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或城市道路占用费。

**二、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审批→颁证

**三、承诺时限**

 1个工作日

**四、窗口电话**

 0557-7018081

**五、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依附于城市管道、桥梁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

**设施审批**

1. **申请材料**

1、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法人需盖章）；

2、申请人身份证件或“三合一”证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3、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4、有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5、有施工组织设计方案；

6、有安全评估报告；

7、有事故预警和应急抢救方案；

8、有管线架设设计图纸；

9、有桥梁专家审查委员会的审查意见。

10、申请人委托代理人提出许可申请时，应出示申请人的授权委托书。

**二、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审批→颁证

**三、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四、窗口电话**

 0557-7018081

**五、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店堂牌匾设置审批**

1. **申请材料**

1.填写行政许可申请表(需盖章-法人,或者签字-个人）；

2.原始实景彩色效果图一张（含左右邻现场实景照片，A4纸大小）；

3.PS的实景效果图一张，门头部分要标明长宽尺寸，(符合泗县城市户外广告标准)

4.申请人身份证件或“三合一”证照等资格证明材料；

5.房屋使用权属证明；

6.施工结构图：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效果图、施工结构图、材质规格说明。

**二、办事流程**

 申请→受理→现场勘查→审批→颁证

**三、承诺时限**

 5个工作日

**四、窗口电话**

 0557-7018081

**五、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拆除、改动、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核准**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核准》

**二、审批类型：**行政权力

**三、受理机构**：泗县城管局审批股

**四、设定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供水条例》第三十条：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五、申报条件**

1. 属本单位管辖区域内；

2. 因工程建设确需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和城市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

**六、申报材料**

1、申请表（主管部门提供原件1份）；2、营业执照；

3、因工程建设改装、拆除或者迁移城市公共供水设施的工程方案（申请人提供原件1份）；

4、建设单位会同供水企业制定的改装、迁移或者拆除城镇公共供水设施的方案及措施（申请人提供原件1份）；

5、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规划部门的批准文件

6、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七、审批流程：**

1.申请：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电子材料线上申请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时限：1个工作日）。

3.审核：审核人员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签署审核意见，上报相关负责人（时限：2个工作日）。

4.决定：相关负责人对符合法定条件的予以审批通过，填写审批意见；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不予审批通过，由窗口书面告知其不予审批的理由（时限：2个工作日）。

5.办结：申请人携带二代居民身份证原件到窗口领取；邮寄送达申请人（以寄出时间为准）。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 ，下午14:30-17:30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十二、办理地点、电话：**

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0557-7018801

**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行政许可服务指南**

**一、项目名称：**《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原因确需停止供水批准》

**二、审批类型：**行政权力

**三、受理机构**：泗县城管局审批股

**四、设定依据：**

《安徽省城镇供水条例》第三十三条：因工程施工、设备维修等确需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经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后，供水单位应当提前二十四小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因发生灾害或者紧急事故不能提前通知的，供水单位应当在抢修的同时，在停止供水或者降压供水的区域内公告，尽快恢复正常供水，并报告城镇供水行政主管部门。影响消防灭火的，应当同时报告公安机关消防机构。

**五、申报条件**

1.停止供水的理由充分；

2.生活用水停止供应超过三天的，临时供水方案及工程施工、设施维修施工方案和保证按计划恢复供水的措施可行；

3.因发生灾害或紧急事故停水的，在抢修的同时通知用水户或向社会公布。

**六、申报材料**

1、书面申请；

2、工程施工或设备维修技术方案（申请人提供原件1份）；

**七、审批流程：**

1.申请：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电子材料线上申请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时限：1个工作日）。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网上进行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4.决定：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许可决定（时限：2个工作日）。

5.办结：准予许可则给予办结，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也可邮寄送达申请人（以寄出时间为准）。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十二、办理地点、电话：**

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0557-7018801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审批告知单**

**一、项目名称：**《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

**二、审批类型：**行政许可

**三、受理机构**：泗县城管局审批股

**四、设定依据：**

1.《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2013年10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六百四十一号公布）第二十一条：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以下称排水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城镇排水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重点对影响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安全运行的事项进行审查。

　　排水户应当按照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

**五、申报条件**

1. 污水处理。

**六、申报材料**
　1、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
　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设相应的预处理设施和水质、水量检测设施；
　3、排放的污水符合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有关排放标准；
　4、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审批流程：**

1.申请：通过安徽省政务服务网提交电子材料线上申请或到县政务服务中心窗口申请。

2.受理：窗口对申请材料进行初审，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予以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当场一次性告知清楚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及标准（时限：1个工作日）。

3.审核：审核人员核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核，申请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形式，出具《受理通知书》或网上进行受理（时限：2个工作日）。

4.决定：相关负责人审批后作出许可决定（时限：2个工作日）。

5.办结：准予许可则给予办结，不予许可的，说明理由；也可邮寄送达申请人（以寄出时间为准）。

**八、审批时限：**

法定时限：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九、受理时间：**

工作日上午8:30-12:00，下午14:30-17:30

**十、收费依据及标准：**  不收费

**十一、监督电话：**  0557-7028297

**十二、办理地点、电话：**

泗县政务服务管理局企业服务大厅

窗口电话：0557-7018801